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黄锦雄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光铧先生及独立董事沙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辞职人员情况概述

1. 黄锦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锦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3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黄锦雄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管理。

2. 黄锦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锦雄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35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黄锦雄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管理。

3. 郑光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光铧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已按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4. 沙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辉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辞职生效及其相关说明

1. 黄锦雄先生、郑光铧先生、郑光铧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 沙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沙辉先生将继续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 本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及监事将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2. 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黄锦雄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与经理的聘任工作。

3. 黄锦雄先生、黄锦雄先生、郑光铧先生和沙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人签署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 表决通过《关于调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章程修订后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有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单位/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八) 表决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